

# 风险监测预警信息

2024 年第 42 期

沈丘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14 日

## 雷暴大风黄色预警

沈丘县气象台 2024 年 8 月 14 日 15 时 54 分发布雷暴大风黄色预警信号：预计未来 6 小时，我县东城街道、北城街道、槐店回族镇、刘庄店镇、留福镇、老城镇、赵德营镇、付井镇、纸店镇、新安集镇、白集镇、刘湾镇、莲池镇、洪山镇、北杨集镇、邢庄镇、周营镇、石槽集乡、范营乡、李老庄乡、冯营乡、卞路口乡将受雷暴大风天气影响，阵风风力达 7 级以上，并伴有强雷电，县减灾办提醒各级政府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，落实好强对流天气各项防范和应对措施，确保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、平稳、有序。

一、气象部门要加强对强对流天气的跟踪监测，强化短时临近预报能力，各级政府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沟通会商，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，通过手机短信、电视、报纸、广播、网络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发布天气信息，认真做好雷电、短时强降水防范应对工作。

二、各重点行业部门要重点分析强对流天气影响，指导有关行业采取针对性措施，严密防范因天气变化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。**住建部门**要加强对建筑施工现场脚手架、塔吊安全管理，及时中止吊装、悬空、攀爬等高空作业，严防发生坠落、坍塌等事故，相关作业人员应及时停止作业。**城管部门**要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、涵洞等易积水点的巡查和防护，提前做好城市排涝准备。**水利部门**需加强河道等重点水域安全管理和险工险段的巡查排险和加固，时刻关注强降水对河道和堤防安全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必要时设立警示标志，安排专人值班值守。**公安、交通、公路部门**要加大交通安全管控力度，排查道路坍塌隐患，采取措施确保强对流天气下道路运输和交通安全。**电力、通信部门**要加强电力、通信设施运行保障，确保 24 小时在岗在线。**宣传部门**要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及时传播发布。**教育部门**要通知各类学校、教育机构做好防雷、防溺水等工作。**林业部门**要加强雷击火的防范力度。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对城中村和农村的危旧房屋、下沉式桥涵、简易棚屋、深基坑的隐患排查，要重点关注地下商场、地下停车场、涵洞、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、易涝点、下沉式空间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，必要时迅速关闭，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。各乡（镇、办事处）接到预警信息后，第一时间通知到村、通知到户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三、公众应增强防范应对雷暴大风、强降水等强对流天

气防范意识，尽量减少户外活动，确需外出的，应远离大树、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物等，谨防高空坠物。切勿在树下、电杆下、塔吊下躲雨，应当留在有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场所暂避；切断户外危险电源，注意防火等。关好门窗，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，加固围板、棚架、户外广告牌、电线杆、路灯、危墙、通信塔架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。

四、各级政府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，时刻保持通讯联络畅通，及时掌握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和天气实况信息，严格落实“123”“321”工作要求，提前做好会商研判、避险转移、预置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，遇到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和县减灾办报告，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，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---

报：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发：各乡（镇、办事处）县减灾委成员单位

---